

全國各級農會第4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八職等新進人員

作答注意事項：

- 一、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填充題(每格三分，共十五格，計四十五分)

1.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1)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2)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2. 全國或省(市)農會依農會法規定辦理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訓練，應組設(3)機構為之。
3.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4)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4. 鄉、鎮(市)、區農會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5)，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
5.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6)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6.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7)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8)以上之決議行之。
7. 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9)，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10)，予以解任。
8. 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11)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12)日內辦理補選。
9. 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13)日以上者，得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10. 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14)以上，持續持有達(15)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二、簡答題(每題十分，共四題，計四十分)

1.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代理之，請問其代理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八職等新進人員

作答注意事項：

- 一、 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二、 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之順序為何?請至少寫出三階。

2. 全國農業金庫應將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並由全國農會依何比率分配之？
3. 農會的法定會議有哪些?並由誰召開會議?
4. 萬豐鄉農會 106 年度的總盈餘為 1000 萬元整，請問依農會法它將如何被分配?各個科目各有多少經費?

三、 申論題(每題十五分，共一題，計十五分)

美國農業推廣專家安德森博士曾說：「台灣之農會，乃改進台灣農村社會各種工作所必須通過運用之組織。農會之性質如何，與其營運知能否順利，即將決定全島未來發展之程度。」請就農會法的觀點闡述其意?